**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考試簡章**

一、招收名額：餐飲管理科三年級若干名，額滿為止。

1. 報名資格：修畢高一、二各相關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且無大過以上之懲處者，持原有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者。

三、報名日期：**110年8月2日 、8月3日(星期一、二)**，上午9：00~11：30。

四、報名地點：國立光復商工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聯絡電話：(03)8700245轉103、107

五、報考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及委託書(附件二)
2. 繳驗證件：(1)原校一年級成績單或相關證件

(2)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一吋半身相片二張

1. 領取准考證
2. 考試時間：**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09：00~10：30
3. 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二樓（請於8：30前至教務處報到）
4. 考試科目：綜合測驗(內容包含國文、英文、數學)
5. 成績公告：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4:00以前

十一、成績複查：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前

十二、放榜日期：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 以前(網路公告並公佈於教務處公告欄)

十三、報到日期：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至教務處報到

(報到時請攜帶轉學證明、一吋照片二張、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原住民學生同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學生郵局封面影本。)

十四、**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令暨會議決議辦理。

十六、為配合全國防疫工作，將視疫情後續狀況，彈性調整辦理方式，請留意本校首網最新消息公告。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考試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年級 |  | 貼一吋半身彩色照片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身份別 | □一般生□原住民生( 族)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號碼 |  |
| 學 歷 |  學校日（夜）間部 科 年級肄業 |
| 詳細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路 巷 弄 號 樓 電 | 電話 |  |
| 家長姓名 |  | 關係 |  | 職業 |  | 電 話 |  |
| 繳驗證件 | □ 1、成績證明書或其他 □ 2、切結書□ 3、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4、獎懲紀錄 |
| 審查結果 | □ 合 格□ 不合格 |
| 承辦人 | 註冊組長 | 進修部主任 |
|  |  |  |
| ------------------------------------------------------------------------------- |
|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考試成績單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年級 |  | 考試成績 | 綜合測驗 |
| 姓 名 |  |  |
| 聯絡地址 |  |
| 附 註 | 1、放榜日期：110年8月9日公佈於教務處公告欄。2、經放榜錄取者須於110年8月11日9:00~11:3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

|  |
| --- |
|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考試准考證 |
| 准考證號碼 |  | 貼一吋半身彩色照片 | 科目 | 時間 | 監考簽章 |
| 姓名 |  | **綜合測驗** | **09：00****至****10：30** |  |
| 考試日期 | **110年8月4日** |

 **切 結 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姓名） ，本人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110學年第1學期轉學考試，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原校修習之學分數之科目抵免標準以本校課程綱要規劃為限，並應主動申請抵免科目，其日後成績未達升級標準致使無法順利畢業，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二、若未於報名時繳驗成績單證明或轉學證明，經 貴校核准先行參加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最遲需於報到當日同時繳交，逾期未繳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三、若原就學制不符合部定之轉學規定，導致日後無法辦理學籍相關事宜，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姓名） ，因 □上學 □生病 □路途遙遠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特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